

失念為八大隨煩惱之一，失念者失其守護三寶之正念也。游觀等時，為最易疏忽之時，亦即容易失念之時，於此而不失念，可謂善於守護矣，如人愛命，正喻守護心之至誠。

以上六種，共學中所應行持者。

頌云：常念三寶勝功德 恩德無邊應供養

於諸眾生發宏願 凡所興求白三寶

晨夕三次作皈依 守護歸戒如愛命

卯、明業果

業果者，即由業力所感之果報也。惑業苦三如惡叉聚（惡叉聚樹名，子必三顆同蒂，喻惑業苦三，同時具足。）惑即因，業即增上緣，苦即苦報。有是因，有是緣，必感是果，絲毫不能紊亂，亦絲毫不能避免。人苟能深明業果的道理，不必政法的干涉，自然能自己管束自己而已，而不致有不正之行為矣。故下土修法明業果一項，尤為重要也。約分為四：

甲、忍業果決定

業果決定，即業果雖可以轉變，而不可以消滅，法爾道理如此，故云決定也，忍即可，謂此決定之理忍可於心而不疑也。又分為二：

一、五果

五果者謂所感之果，有五種也。(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增上果。(四)、士用果。(五)、離繫果。試分釋如次：

(一)、異熟果

由善惡等有記之業而得無記之果。(無記者，即不能記別為善為惡也。)因果相望不同。(果是無記，因是善惡，果與因不同。)故曰異熟。如上品十惡，能感地獄之異熟身，中品餓鬼，下品畜生，十善天人。若在人中，最優勝者，壽量、形色、種族、自由，一切圓滿；信言威肅、大勢名稱、男性、大力，一切具足。

(地獄、餓鬼、畜生的異熟身，及天與人的異熟身，雖苦樂各異，而均屬無記。至十惡為惡因，十善為善因，因有善惡，而果屬無記，因果不同，故云異熟。)凡此

皆異熟也。

頌云：因由善惡業 果屬於無記

異時及異類

變異等果熟

由頌文釋之，此異熟二字有三義。

1、異時而熟

異時而熟如稼穡待秋，質言之，即前世造因，今世或後世感果。

因果前後不同時，故云異時而熟。

頌云：因果不同時 非如刀砍傷

（刀砍是因，傷是果，此因果同時者，非如刀砍傷，則異時矣。

頌云：有生報後報 要待緣而熟

於此有一問題，世每見人有行善者，當時未必得善報；有作惡者，當時未必得惡報，以是故往往引起一種懷疑而謂因果無憑，不知此種謬解，弊在不知異時而熟的道理，如知異時而熟道理，則了然作惡於今生，必報於來生，或後後生，絕無倖免也。

2、異類而熟

異類而熟，如瓶盆待泥團，陶師轉繩，多緣始成。此喻業因或善或惡，而果則屬

無記，性質不同類，故云異類而熟也。

頌云：人作善惡業 天獄等受報 或因口作業 受報在身等

又手足作業 而餘處受報 勿謂報有差 報主不變易

於此有一問題，世每疑異類而熟，如甲今生造業，使來生乙受報為不合理者，此不知異類而熟的道理，所以起疑，如知異類而熟的道理，則疑念釋然矣，如口造業（罵人），使身受報（受刑），手足造業，勞動以得食品，使口受報（此食品令口吃），造受之類雖不同，而同是一人，非甲造乙受也，今生來生關係亦如是。

3、變易而熟

變易而熟如桃李變紅，此最易了解，不煩詳釋。

頌云：木水盡成炭 炭無火成灰 舊種壞 新種生

果縛斷 子縛生 報有先後 果須變易

於此亦有一問題，謂今生造業，或來生受報，或後後生報，果報雖不變，似未免太緩，此不知變易而熟的道理使然，如知變易而熟的道理，則無此疑矣。如今生異熟果未滅，來生異熟果不生，必此滅彼方生，是為變易，雖欲不緩而不能也。然亦有變

易甚速者，如雲南猓猓，欲報仇時，念咒使己變虎，以啖仇人，即其一例。（現在人不能速變者，我執太甚故。）

（二）、等流果

由前之善心，而轉生後之善心，由前之惡心，而益生後之惡心，無記亦然。謂出惡趣已，雖生人中，猶招同等類流之惡果，以十惡業次第配之，壽命短促，受用匱乏，妻不貞良，多遭毀謗，親眷乖離，聞違意聲，他不受語，貪瞋痴惑，比餘增勝。

等流果謂因果前後相同，平等流類也，與異熟果不同，異熟果則因與果異，等流果則否，異熟果指身世言，等流果指心言，又為前異熟之餘果，未受完之報，於等流上受之，而要以異熟果為報主也。在人生中，所招同等流類之惡果，以十惡業次第配之，如壽命短促為殺報之等流，受用匱乏為盜報之等流，妻不貞良為淫報之等流（以上三者為身業所招），多遭毀謗為妄語報之等流，親眷乖離為兩舌報之等流，聞違意聲為惡口報之等流，他不受語為綺語報之等流（以上四者為口業所招），貪瞋痴惑為貪瞋痴惑報之等流（以上三者為意業所招），此十惡等流餘報也，異此者為善流，可以類推。

頌云：善惡或無記 同等類相繼 以十惡對觀 善流則異此

(三)、增上果

此由正報所感之依報也。譬如多殺生者，外器世間，飲食葉果，微小無力。不予取者，常值早潦，果實鮮少。欲邪行者，污泥糞穢，心所不樂。若妄語者，農事船業，虛而不實，少興盛等。離間語者，地不平坦，高下難行。粗惡語者，地多株杌，荊棘瓦礫等。若綺語者，果不能結實，或非時結實等。貪心者，一切勝事年月日夜轉衰微等。瞋心者，多有疫病災害兵戈等。邪見者，於世間勝妙生源，漸見隱沒等。

增上果謂外器世間一切環境之依報，對異熟之正報而言，（異熟果由廣義言，正報依報，均攝在內，此就狹義言，故云異熟之正報。）依正二報不相離，正報如何依報則如何，世人不察，終日在依報上造業，不知欲改善依報，必先改善正報，否則徒勞，且招過患。（欲解決宇宙問題，必先解決人生問題，亦復如是。）如多殺生者，外器世間，飲食葉果，微小無力等十種，就是表明正報依報之密切關係。此中前九種易於了解，至邪見者，於世間勝妙生源漸見隱沒等，則須略釋之。如昔大地初成，猶未有人，光音天人，乃飛至此，羣食地肥，（因食地肥，後不能飛），覺其味美，遂

生貪心，因收蓄地肥，以備食用，地肥後遂不生，以尚有福報，地上又生香稻，羣又生貪心，恐他人奪取，令人防守（兵始此），以為自己部落之用，後香稻亦不生，不得已乃自行種植以食，此皆邪見使然也。（按現世人滿之說，即由貪心生的妄想，由此妄想，遂致滅他國，滅他種，以求自國自種發展，卒之互相爭鬥，而世界大亂，亦邪見使然也，否則幫助，而不起貪心，則福德日增，天下太平矣。）

以上為增上果大概之意義。

頌云：增上謂外緣 是正報所依 世人不了此 緣劣怨他人

（四）、士用果

總依造作之力而得者，如力田之於穀麥，加行之於道果。（餘從略）

士即士夫，用即作用，士用果者，謂士夫作用之因果。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不待隔世即能成果，此與異熟不同，異熟果合三世而言，士用果，單就現世而言，現在科學上種種製造，不外因果律，此因果律即士用果，亦即現世因果，人以現世因果，為目所見，故多信之，至根據三世之異熟果，凡夫既無宿命通，又無天眼通，三世因果，以不能目見故，遂至懷疑，此僅知一部份之因果（士用果），而不知全部因

果之過也。

(五)、離繫果

依涅槃之道力而証顯之者，涅槃離諸繫縛，故云離繫。(餘從略)

離繫非因果，以涅槃是所顯得，非所生得故，茲亦名果者，是假施設言。

合土用果及離繫果，有半頌。

頌云：土用造作力 離繫道所顯

上之正文，今未具引，詳見《瑜珈》、《顯揚》、《毗婆娑》、《俱舍》等論，參考則

《楞嚴》文最妙。

二、四報

報與果不同，果如受報之人，報為受苦樂之境。茲約報時差別，約分為四：

(一)、現報 此生作業，此生受報。

(二)、生報 此生作業，來生受報。

(三)、後報 此生作業，後後生受報。

(四)、不定報 此生作業，不定現、生、後何生受報。

以上四報，約攝其義以為頌。

頌云：或此生現報 或報在來生 或後後生報 或不定何生

引滿諸緣異 故報時差別 報快禍福淺 報遲禍福深

罪報要求急 福報回眾生

引滿諸緣異者，引即引業，亦曰真異熟。滿即滿業，亦名異熟生。如生人道中，是為引業。人道中各各不同，有富者、有貧者、有貴者、有賤者、有智者、有愚者、有賢者、有不肖者、有壽者、有夭者、有形體完具者、有形體殘缺者，是為滿業。引業為真異熟，指第八識言，言一期中無轉變也。滿業為異熟生，指前六識言，前六識在一期中，有間斷轉變，故不名真異熟，而名異熟生者，言從真異熟而生也。如人（真異熟）之貧富貴賤，智愚賢不肖等，不能離人而有也。引業的緣，與滿業的緣，或具或不具，故受報有四種不同也。

阿羅漢受現報，以阿羅漢超出三界，不受後有故。我們最好在三寶前呈白，往昔所造之業，皆於今生受之，以今生在入道中，人道較惡道苦稍差，有暇懺悔，又有三寶力加被，且如此修，能堪違緣。至於福報宜迴向眾生，迴向眾生，即菩提心。扼要

言之，罪報要求今生受，一受則此債已還，罪業消除，福報不要求今生受，一受則福報享盡，以後便難也。明瞭五果四報，為忍業果決定，因果決定後，始知一大藏經，皆說因果，及一切現相，亦無非在因果。（此即因果的人生觀，及因果的世界觀。）知此因果的道理，不惟不敢作害人事，亦不敢生害人想。十二因緣談因果方式，十法界談因果方式，《楞嚴經》卷八情想升沉等，談因果方式，今所說五果四報亦談因果方式，合觀之，則信心及出離心，自能決定。

乙、黑白業之取捨 分二：

一、十善應取。

二、十惡應捨。

十不善之過患，惡名流布，智者所呵，樂少苦多，遠善近惡，死時生悔，後墮惡道，世世積集，久則難治，從冥入冥，常在三途，難得出離，又自不護愛，自樹敵幢，安布苦具，坑陷機關，互相易殺，自賊其身，累及父母，妻子朋黨，連類災害，又毒藥雖少，久則殺身，負債雖少，漸漸滋息。十惡應捨，十善當取。云何為善？反

十惡故。

十善是根本白法，反之為十惡，即黑法，犯者為性戒，十善完備而悲心薄弱者為天人，十善完備而悲心廣大者為佛。

從冥入冥，語本阿含經頌，有四句云：「從明入明（可出輪迴），從明入暗，從暗入明，從暗入暗。」此四句中，從明入明，是對於黑白業最善取捨者，從暗入明次之；若從明入暗則誤，從暗入暗則大誤，是不善取捨之極者也。

毒藥雖少，久則殺身，此即「勿以惡小而為之」之意，所宜注意者，宗喀巴大師云：「小事受大果報」，如受戒菩薩所供三寶之物，雖較普通人所供者少，而果報則甚大，反之受戒菩薩過失，雖較普通人過失輕，而所得罪則反重，此就心言（能）。又所供者為三寶，較供普通人，其福德殊勝，不可思議，此就境言（所）。

以上明黑白業取捨之大概。

頌云：已作業不失

未作業不得

業果若不定

便成無因果

業果若決定

眾生不成佛

當知業可轉

如二水相投

熱多冷從熱

冷多熱從冷

智者善觀察

作業知取捨

「已作業不失，未作業不得」者，所謂「佛說作不壞，不作則不遇」是也。無一現象不是因果，是三決定見中之一。（一、求一個眾生不是過現父母者沒有。二、真諦實相中，求一絲毫安立的東西沒有。三、俗諦緣起上，求一點非因果者沒有，是為三決定見。）如說業果不定，便同撥無因果，故因果是有定的，非不定的，此一理也。又業果若決定，眾生不成佛，如此則凡夫畢竟終是凡夫，不能由凡夫地位，進修到佛地位，何以故，業果決定故。然何以由凡夫成佛的，數過恆沙，若此則何以會通？答曰，因果不能消滅（即決定），然可以轉變（眾生能成佛）。如二水相投，冷熱各自有因果，不能消滅，但熱水多了，則冷水從熱，反之冷水多則熱水從冷，是可以轉變也，以業果可以轉變，故下土修法中，有黑白業取捨之必要。

由前忍業果決定，及黑白業取捨觀之，有應注意者一事，即人當捨報，一生所造善惡業，悉皆現前。何以如是？以人生時，五根五識逐境，忙個不了，第六識亦隨之忙個不了。從前舊業，無暇想起，及捨報時，五根五識作用不起，第六識仍起作用，但是獨頭意識，生時之忙，如看新報紙（五根五識所見聞，報告第六識，第六識閱覽。）至捨報時，五根五識以不起作用故，已無報告，第六識獨在室中，不得不翻閱

舊報，此即往昔善惡一齊現前時也。設平日對於黑白業不知取捨，俾混雜印入八識田中，一旦捨報，善惡業勢必爭相現前，殊為危險。我們在下土地位者，誠不可不加注意也。

於此有一問題，業之或善或惡，應當知取捨，知取捨是自己先明白其為善為惡，而後加以取捨。如自己不知，是否受報？答曰：亦受報，如門外一火坑，故不知自己造罪者亦受報，此其故，佛為阿難曾言之，觀此則對於教人認可業果決定，及修十善等，是宗喀巴大師血淚勸人語。以學佛者，大心因決定要發，不過未成佛前，在此長期中，須永保持天人身是為至要，故業果的道理，及十善的修行決不可忽略也。

以上為下士明黑白業之取捨法，以下為轉業法。

丙、除黑四力

云何四力：一、減現行罪力。二、減過現罪力。三、令罪不現行力。四、依止力。現依次分釋於後：

一、減現行罪力：依律制諸法，現前懺除。

頌云：滅現行罪依律制 滅過現罪法又六

令罪不生精修戒 依師三寶息諸惡

現行罪，謂現前正造之罪，依律制懺除，謂在家菩薩，向在家菩薩或出家者前懺除；若出家人，則向出家人前懺除；菩薩戒，犯者亦可向同受菩薩戒者前懺除；別解脫戒，犯者在七眾前懺除，先向比丘懺，乃至向優婆夷懺，最好是不覆藏，向眾一懺悔，則罪自易消除也。以上「滅現行罪」等四句，為滅罪之總頌。

二、滅過現罪力 分六：(一)、依讀誦甚深經典力。(二)、依持誦密咒力。(三)、依觀佛菩薩形像力。(四)、依禮拜供養造塔像及施等力。(五)、依稱讚佛菩薩功德名號力。(六)、真空信解力。

試分詮如次：

(一)、依讀誦甚深經典力

甚深經典：如《大般若經》等，讀誦是經，為滅過現罪力之最大者。《大般若經》共六百卷，都十六分（分一名會，《大般若經》初分至第五分，如汪洋瀛渤，大義都陳；第六分至第十分，如江漢支流；第十一分至第十六分，為六度之各別，如欲周觀，當

觀前五分，然前五分但詳略異，而義事同，初分為一類，極詳，第二分第三分為一類，稍略；第四分第五分為一類，極略，又《金剛經》在第九分，《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為般若部別經，以上係《大般若經》易檢表，附此以備參考。）西藏人幾乎家家有《大般若經》，有終身誦讀者，其不能誦讀者，亦請一部在家中供養，或求人代誦，蓋般若為佛母，是佛之慧命，能全誦者最好，否則誦金剛經亦可，又學《菩提道次第》者，亦宜誦《大般若經》，以菩提道次第，根據《大般若經》故，況密乘之體為大般若，而密乘即體上之用，誦讀此經，當然有法義加持，不思議加持，護法願力加持，昔佛曾發願，謂：「若有學《大般若經》不退者，特別加持之。」亦可知誦讀此經之重要矣，不過誦讀之效力，西藏人多知之，內地人對此猶未甚注意而忽略之。

(二)、依持誦密咒力

密咒消除罪障有不可思議的大力，無論現在罪障，及過去罪障均能疾速消滅，而最不可思議者，惟百字咒，此咒通大小顯密，而尤能除滅犯戒之罪。

(三)、依觀佛菩薩形像力

此力亦不可思議，過現罪障，均速能除盡，如觀佛及菩薩像，放光加持，則一切

黑業，無形中當然消滅。

(四)、依禮拜供養造塔像及施等力

禮拜之力、供養之力、造塔像之力，及施等之力，均能滅除過現罪，若能依之以求懺除，當然有不可思議之效。

(五)、依稱讚佛菩薩功德名號力

稱讚佛菩薩之功德及名號，皆能消除過現罪障，且稱名與持咒同，何以故，咒是總持，名亦總持故，以上各種既能消滅過現罪障，得此殊勝法門，當然每日立為定課，以策勵進修，決不可或涉懈怠。所宜注意者，凡誦經念咒稱讚功德名號及造塔像並布施禮拜等，皆宜作與父母冤親六道眾生同修的觀想，如此不惟屬大乘心，其功德亦無量。

(六)、真空信解力

一切法本空，以無自性故。特此理甚深，不易了解，亦不易生信。苟能於真空道理，有正確的了解，有決定的信仰，則過現罪障，自能速除，所謂「罪業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及「覓罪性了不可得」是也。

以上滅過現罪六種，前五屬事懺，後一屬理懺，然理懺須證到真空，又有福氣者，方覺易易，故理懺雖不可思議，而事懺亦不可廢。

頌云：事懺誦經持密咒

觀像禮拜供養力

造塔造像及布施

稱讚佛僧名號等

若能了達真空理

名為理懺滅罪根

三、令罪不現行力：精嚴學修戒學。

戒學為佛教三學（戒、定、慧三學）之一，謂在家者，五戒、八戒、菩薩戒，及出家者沙彌戒比丘戒等。佛將滅度時，囑弟子以戒為師，戒是調伏義，謂調練三業（身口意），制服諸非也，又清涼義，謂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令身心安道，故云清涼，即六度中尸羅波羅密也，戒學遮止罪惡現行，其力量之大可以想見，如前說事懺、理懺，使懺悔後而無防護之決心，仍屬空言，防護以後不復犯，是令罪不現行最重要法門，此防護不復犯之法門，即戒也，是以當精嚴學修也。

四、依止力：依賴三寶師尊，有形無形止惡修善。

前項令罪不現行是遮止力，此項是依止力。三寶即佛法僧。師等即僧、法師，依

賴三寶師尊，即所謂四皈依也。有形謂身語表業，無形謂加持力，此二者皆能令行者止惡修善也。以上四力，為除黑業法門，既可以消前惡業，亦可防後之惡業，不令復生。

丁、破邪見

邪見為根本煩惱之一，其過患最大，彼世人不明業果，及一切悍然不顧者，原因雖多，而邪見實為總因，故不得不破之也。約言之，可分為三。

一、破毀謗戒乘、謗別解脫戒等。（頌見上土修法戒波羅密）

別解脫戒，謂別別解脫之戒（此別解脫戒《俱舍論》有八種，即在家之近事男近事女五事。近住八事。出家之正學六事。勤策男勤策女十事。比丘比丘尼一切事。瑜伽則七種，無八種中之近住戒。接近住戒一日夜捨，近事男等，即優婆塞優婆夷；勤策男等，即沙彌沙彌尼；正學即式叉摩那。）戒乘本極重要，但眾生根機不同，所好亦別，有好修定及慧者，往往輕戒，又有重菩薩戒，輕別解脫戒者，更有重密教戒輕其餘戒者，此皆犯謗毀。戒定慧須合修方是。

又別解脫戒中五戒，在家者有特別許開處，如受不殺戒，當守而不犯，若充法官軍人，及執刑事職務者，稍有不同，又如受不邪淫戒，當然不許犯淫，然夫妻除外，餘可類推，故在家五戒，有特別許開處。八關齋戒，與比丘戒同，絕對不許開。印度有酒果（果味如酒）、酒草（其性如酒）皆不許吃，現時爛草，即酒草之類亦宜戒也。

有人說：「我本良心作事，不必受戒。」不知世所謂良心，特各處一種習慣，未必是真正良心，良心是否真正辨不清，既不可靠，自當以戒為標準，既學戒後，始知前所謂功德者，乃是過失，前所謂過失者，乃是功德，故戒不可不學，若不學而反毀謗，不惟錯誤，其罪過亦大。此等邪見，固不可不先破之也。

二、破惡取空、執無因果等。

撥無因果，為邪見中為害最大者，所以名為惡取空也。（按《中觀論疏》云：「初明不知三法者」。一、不知空：小乘人雖得人空，執諸法是有，不知本性空也。二、空因緣者：謂說空之意，佛為治有病，是故說空，若復執空，佛所不化。三、空義者：外人不解安處此空，佛說第一義為空，不言世諦亦空，汝不應聞空，謂失因果罪

福。〕蓋在俗諦上不可說空，只可說一切現相無自性，在俗諦說空，便是撥無因果，便是惡取空。此惡取空有二：一、現世為邪師友所誤。二、前世邪見種子發現。故此種邪見不可不力為破除也。

頌云：世人執虛妄	而興鬥爭苦	如來說空義	為救此苦等
若復又執空	是名佛不救	由空義錯解	無因果罪福
殺生貪飲酒	妄語言自證	乃至偷盜等	皆從我執生
非真無我執	口談說玄妙	心實生愁城	我執者緣困
由我執滅壞	慧眼觀一切	無罪無非罪	我執立無基
若我執未壞	肉眼觀世間	無罪福因果	此何異牛馬

三、開示愚痴、不畏罪。

此等愚痴亦為邪見所攝，以不知世間有因果事也。見人學佛，往往笑為多事，這種不畏罪之人，誠為最可憐憫者，彼之心理及狀態，幾同麻木，如勸彼學佛，即使不遽反對，亦必謂俟一切糾紛完解，再云學佛，此與說病好了，再去吃藥何異，故見此類人不可不開示之，俾明了因果的道理也。

頌云：自安穩快樂	現前皆如意	遊玩衣食美	任情依強勢
不畏福漸盡	亦不欺他人	誘三寶戒定	大笑憫人愚
不及時行樂	自苦或迷信	福盡而衰現	種種橫逆生
人死財消散	慘痛無所依	王臣被抄沒	苦境過常人
萬緣不隨己	思往倍傷心	前途茫無計	行樂更增悲

以上念無常、觀惡趣、歸三寶、明業果，為下士修法之四要件，雖云初步，實為基礎，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海法師嘗謂宗喀巴大師勸人明業果、行十善，是一種血淚語。亦自發願將來到西藏後，以通俗的世間面貌，用教科書方式，另組織一種下士修法。又謂在家菩薩，亦應加上世間正當的佛法初步的最要基礎，實為挽回現在世道人心提倡道德教育之不二法門。我們如依教奉行，庶不負法師開示苦心，亦是一種法供養也。）